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马英林、徐学亭、贾娜、王海霞、吴希慧现场参会,樊崇、盖文杰、郭洁、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中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格为准。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41,321.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樊崇先生和马英林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